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9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41号建议的答复

张照绿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泉州探索林地耕地空间布局优化的建议》（第134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开展耕地林地空间布局优化（林耕置换）工作，主动深入基层开展政策调研，指导基层科学合理推进工作。目前，我局正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部署，联合成立工作专班，依据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和“四个融合”要求，推进《福建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》编制工作，科学划定耕地空间、耕地补充空间、林草空间和林草补充空间，有效化解耕地和林地、草地空间矛盾冲突，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会同省自然资源厅，指导泉州市结合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，遵循“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、

宜草则草”的原则，推动耕地向自然地理条件适宜和农田水利完善的空间集中，林地、草地向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集中，实现耕地林地空间布局优化，提升耕地、林地、草地质量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石家泉

联系人：林 抒（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210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5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  
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